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光正燕园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23年度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现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将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光正燕园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增至2240万元（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董事王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年初预计金额 | 本次新增金额 | 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光正燕园及其子公司 | 销售材料、商品等 | 440.00 | 1,800.00 | 2,240.00 | 377.71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TYC1M

法定代表人：周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118号J室

成立日期：2021-07-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22年12月末，光正燕园及其子公司总资产为11,401.79万元，净资产为7,893.50万元；2022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219.11万元，净利润为-665.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为15,384.45万元，净资产为9,022.39万元；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399.73万元，净利润为128.8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间接控制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建民先生为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因此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光正燕园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40.00万元（含）；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

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并且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